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 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东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 9.90 元股（含），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若按回购

金额上限 6,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90 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6,060,606.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1%；若按回购金额下限 3,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90 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030,303.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